

## 交银国信·风云系列产品之

### 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介绍及认购、申购和赎回指引

#### 一、产品简介

交银国信·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瑞博”）。

委托人（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本信托计划，并授权投资管理人代表委托人下达投资指令；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审查和执行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集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证券市场投资，谋求信托财产的增值。

本信托计划主要运用于证券市场，证券投资具有较高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 二、信托计划要素

信托计划名称	交银国信·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推介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电话：021-63213400-1562、1538 传真：021-63213400-1503 网址： <a href="http://www.bocommtrust.com">www.bocommtrust.com</a>
投资管理人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82876298、82876084 电邮： <a href="mailto:service@rabbitfund.com.cn">service@rabbitfund.com.cn</a> 网址： <a href="http://www.rabbitfund.com.cn">www.rabbitfund.com.cn</a>
保管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期限	不设存续期限，如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投资范围	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不含 LOF）、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基金当前和未来可以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适合投资人	能够承担一定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回报的投资者。

推介期	2008年1月2日至2008年1月24日 投资者可以在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
预计成立日	2008年1月25日
信托单位定向募集	投资管理人认购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500万份。
信托单位认购	认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可按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每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
开放日/估值基准日	每月20日（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工作日）
信托单位申购	投资者可以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申购信托单位，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受理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1）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可按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2）申购前已持有本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并可按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信托单位赎回	自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受益人可以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赎回资金=赎回信托单位份数×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信托单位份数×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赎回费率为2%。 2009年1月1日以后，赎回费率为零。
固定管理费率	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的1.5%/年。 包括受托人固定报酬、保管费和投资管理人A类特定信托利益，详见信托文件。
浮动业绩报酬	包括受托人浮动报酬和投资管理人B类特定信托利益，合计为投资收益的20%，详见信托文件。

注：以上要素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 三、认购指引

#### （一）认购准备

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投资者若有意向认购，请按指定联系方式与受托人交银国信和投资管理人中欧瑞博联系，以对投资管理人和本信托计划有充分了解。

#### （二）信托文件的接收

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将安排合格投资者以认购信托单位的方式加入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寄送以下信托文件至投资者处：

- 1、《风险适应性调查表》一份；
- 2、《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四份（两份为备用）；
- 3、《信托计划说明书》一份；
- 4、《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信托文件，并可向受托人交银国信进行咨询。

### （三）签约

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在对本信托计划内容和风险有了充分认知后，投资者按以下顺序签约：

- 1、完整详实地填写并签署《风险适应性调查表》；
- 2、填写个人信息和认购信息，并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 3、签署《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四）缴款

1、推介期内，按照《认购风险申明书》填写的认购金额，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如下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划款费用由客户自行支付），并在银行缴款单备注中注明：“xx 认购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同时向银行索取盖有银行印鉴的缴款回执：

户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保管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057387

2、为保证认购成功，投资者认购资金须在推介期结束前（2008年1月24日）到达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专户，请投资者注意控制好划款时间。

3、受托人不接受未经许可直接划款的认购资金，因擅自划款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信托文件的送达

签约缴款完成后，投资者须将以下文件以快递或其它有效方式按指定地址送达至受托人交银国信销售部：

- 1、已填写并签署的《风险适应性调查表》一份；

2、已填写并签署的《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3、已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4、认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的入账证明（盖有银行印鉴的缴款回执）复印件一式两份；（此证明文件可与其他信托文件分别送达，但必须于2008年1月24日前按指定地址送达受托人交银国信销售部）

5、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委托人为个人的，其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和军官证等；

委托人为机构的，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复印件；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个人投资者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其借记卡或活期存折。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建议委托人预留的信托利益帐户为交通银行或工、农、中、建等五大银行的帐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为保证认购成功，上述文件须在推介期结束前（2008年1月24日）按指定地址送达至受托人，请投资者注意控制好送达时间。

## （六）认购成功与否的确认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的认购成功：

（1）受托人根据风险适应性调查结果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该投资者的认购；

（2）有效认购文件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前一个工作日送达受托人；

（3）认购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前一个工作日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2、认购成功后，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寄送《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正本一份、《资金信托合同》正本一份。

3、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规定将认购期利息与认购资金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因故认购不成功的，受托人在确认认购不成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至返还之日期间的利息。

## 四、申购指引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将视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 （一）已持有本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的申购

已持有本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在参照认购缴款程序向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的同时，应将以下文件以快递或其它有效方式按指定地址送达至受托人交银国信销售部：

- 1、已填写并签署的《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 2、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的入账证明（盖有银行印鉴的缴款回执）复印件一式两份；
- 3、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个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二）未持有本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的申购

未持有本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的申购流程与认购流程基本相同。通过前期相互沟通，在对投资管理人和本信托计划有充分了解后，受托人寄送以下信托文件至委托人处：

- 1、《风险适应性调查表》一份；
- 2、《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四份（两份为备用）；
- 3、《信托计划说明书》一份；
- 4、《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在对本信托计划内容和风险有了充分认知后，投资者完成签约并缴款，缴款程序参照认购缴款程序。随后，投资者须将以下文件以快递或其它有效方式按指定地址送达至受托人交银国信销售部：

- 1、已填写并签署的《风险适应性调查表》一份；
- 2、已填写并签署的《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 3、已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4、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的入账证明（盖有银行印鉴的缴款回执）复印件一式两份；
- 5、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 6、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个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申购注意事项

1、为保证申购成功，投资者的申购资金须在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专户，请投资者注意控制好划款时间。

2、为保证申购成功，有效申购文件须在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按指定地址送达至受托人交银国信销售部，请投资者注意控制好送达时间。

### （四）申购成功与否的确认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的申购成功：

- （1）受托人根据风险适应性调查结果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该投资者的申购；
- （2）有效申购文件在本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送达受托人；
- （3）申购资金在本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因上述（2）、（3）项原因申购不成功的，可以依据投资者在申购风险说明书中的选择，参与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投资者未选择的，受托人在确认申购不成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其交付的申购资金和申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至返还之日期间的利息。

2、申购成功后，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寄送《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正本一份，同时向本次申购前未持有本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寄送《资金信托合同》正本一份。

3、因故申购不成功的，受托人在确认申购不成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其交付的申购资金和申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至返还之日期间的利息。

## 五、赎回指引

### （一）持有期限要求

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封闭期，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可以申购但不得赎回信托单位。

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已超过封闭期的信托单位。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2%。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赎回的，赎回费率为零。

### （二）持有份数要求

1、投资者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封闭期结束的信托单位，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 10 万份。部分赎回的，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 100 万份，否则，受托人有权自

动将其持有的剩余信托单位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的信托单位全部赎回后，如再次申购信托单位，视为新投资者。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的赎回申请导致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低于 500 万份或者低于当时信托单位总份数的 5%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赎回申请。

### （三）赎回文件的送达

封闭期满后，受托人办理赎回受理手续。投资者须将以下文件以快递或其它有效方式按指定地址送达至受托人交银国信：

- 1、已填写并签署的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一式两份，该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2、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 （四）赎回开放日的确定

受托人收到赎回文件并审核无误后确认其赎回开放日，该开放日为受托人收到赎回申请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有效赎回文件未能在开放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送达受托人的，投资者的赎回不成功；受托人可以依据投资者在赎回申请书中的选择，参与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投资者未选择的，赎回申请书自受托人确认赎回不成功之日自动失效。

赎回成功后，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寄送信托单位赎回确认书正本一份。

## 六、联系方式

### （一）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西中路 200 号五楼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63213400-1538（李郢）、63213400-1562（彭俊） 传真：021-63213400-1503

网址：[www.bocommtrust.com](http://www.bocommtrust.com)

### （二）投资管理人——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深圳福田福华一路 138 号国际商会大厦 2610-2612

电话：0755-82876298（周小姐） 0755-82876084（张小姐）

传真：0755-82876013

E-MAIL：[service@rabbitfund.com.cn](mailto:service@rabbitfund.com.cn)

网址：[www.rabbitfund.com.cn](http://www.rabbitfund.com.cn)

### 备注：

1、本推介材料仅为信托计划的简要介绍，在做出认购/申购决定前请仔细阅读本信托相关文件，包括：信托计划说明书、资金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涉及本信托计划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

2、因发行期时间所限，请投资者在收到信托文件后仔细阅读，按要求正确填写和签署相关文件，及时划付认购款项，并将认购文件尽快按指定地址以有效方式送达受托人交银国信。

3、为保证认购顺利进行，投资者在缴款完毕并发出认购文件后请电话通知受托人交银国信，受托人将在信托文件发出后、认购文件收到后以及认购资金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投资者。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交银国信”）是国务院特批的第一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控股的信托公司，也是第一家按照新“一法两规”重组设立的新信托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交通银行持股 85%，是交通银行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背景的独特竞争优势和卓越的品牌信誉。

交银国信公司治理规范，具有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拥有强大的具有丰富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资深从业背景的精英团队，依托交通银行的强大实力背景、完善的资源网络、卓越的银行品牌信誉，形成了强大的产品研发、项目运作和资产管理能力。